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远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5]6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宝华先生、陈光伟先生、王延邦先生、张楠女士、王维龙先生、孙成雨先生、王爽先生：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远大智能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远大智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涉嫌利用伪造的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，导致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

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远大智能在部分非买断式电梯产品未取得特种

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《监督检验报告》，客户未取得电梯控制权，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，利用伪造的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，将安装调试后的非买断式电梯销售收入（含安装费）提前确认为营业收入，并结转对应营业成本，导致远大智能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23,238,110.45 元、66,225,698.72 元、138,249,536.33 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15.22%、7.24%、14.26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32,582,136.17 元、21,754,350.19 元、30,445,464.70 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1.48%、300.55%、224.23%；2022 年半年度虚减营业收入 16,112,594.71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4.85%，虚减利润总额 23,450,082.36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2.96%。

二、涉嫌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，导致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

2021 年 8 月，某科技公司与远大智能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》，约定租赁远大智能科技园办公楼 A、B、C 座及门卫(合计 20,088.92 平方米)、研发新厂房(10,405.96 平方米)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10 月，远大智能与某科技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补充约定《厂房租赁协议》自租赁物达到验收标准，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交房验收之后才正式生效。其后，上述厂房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，《厂房租赁协议》始终未生效。但远大智能在未取得交房验收确认单的情况下仍确认对应租赁收入，导致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9,148,464.00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0.94%；虚增利润总额 8,481,671.34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2.47%。

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导致远大智能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23,238,110.45 元、66,225,698.72 元、147,398,000.33 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15.22%、7.24%、15.21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32,582,136.17 元、21,754,350.19 元、38,927,136.04 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1.48%、300.55%、286.69%；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虚减营业收入 16,112,594.71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4.85%，虚减利润总额 23,450,082.36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2.96%，致使远大智能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23 年 4 月 29 日，远大智能发布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进行了更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财务资料、文件资料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远大智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长康宝华，知悉远大智能以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收入，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际出租，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总经理陈光伟，未审慎关注远大智能存在以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收入情况，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、总经理王延邦，知悉《验收证明》系伪造，默认远大智能以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收入，在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盖章审批流程上签字，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际出租，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张楠，未审慎关注《验收证明》的真实性，决定以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，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财务总监王维龙，未审慎关注《验收证明》的真实性，将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，未审慎关注租赁业务是否实际履行，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、生产部门负责人孙成雨，经手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》及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但未将补充协议交给财务部门，导致远大智能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，签字保证远大智能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安装维保部计划推进负责人王爽，伪造《验收证明》，导致远大智能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

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，是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结合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。
- 二、对康宝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。
- 三、对王延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。
- 四、对王维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。
- 五、对陈光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- 六、对张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- 七、对孙成雨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- 八、对王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基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3.对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

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等相关公告。

4.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5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6.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